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倪竹薇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7171轉304、305  
電子信箱：evelyn@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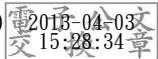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020057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013\_04\_02\_09\_39\_23\_attachment\_1.pdf)

主旨：有關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非屬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期間，如因學校行政工作需要，帶隊參加比賽或參與業務評鑑等活動，可否由校長指派返校並於半年內補假疑義，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3月2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18842號函轉來教育部102年3月1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29557號函辦理(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102/04/03



1020000969